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系及雙主修科目表

91.9.10 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

105.10.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3　111 學年度第 1 次醫社學程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先修科目（學分）	指定必修科目（學分）	應修學分數
輔系	社會學(3) 心理學(3)	社會工作概論(4)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) 社會個案工作(3) 社會團體工作(3) 社區工作(3) 社會福利行政(3)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)	22 學分
雙主修	社會學(3) 心理學(3)	基礎模組+社會工作倫理暨任一專業模組	75 學分 (並須比照本系學生之實習相關要求)